

双牌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成立双牌县“湘易办”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以下简称“湘易办”)建设已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列入2023年湖南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纳入湖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务监督评价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评估范围。为全面完成“湘易办”建设任务，达到“一机在手、一键登录、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建设目标，高质量高水平为企业、群众及公职人员提供综合性政务服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湘易办”超级移动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2〕13号)要求，并报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同意，成立县“湘易办”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	李华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长		
常	副	指	挥	长：	石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	蒋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奉冬春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廖卫国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阁福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邓仕雄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安忠生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斌	县科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蒋中平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吕 磊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爱忠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政工室主任
胡登彪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卜艳华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 玲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周升华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 翔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唐勇军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继东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祝勇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向明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执法专职副局长
奉改善	县卫健局副局长
蔡 嫜	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吴 云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 辉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跃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汤政成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傅建忠	县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蒋增权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跃忠	县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潘立武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胡拥军	县气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颜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唐春农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正科级干部
阳志博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
杨安灵	中国邮政双牌分公司
杨宏涛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王志勇 县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邓 竟 沅兴集团办公室主任
蒋小剑 海特燃气公司副总经理
杨迪文 湖南有线双牌网络有限公司副
总
经
理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兼任，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专班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解散，不再另外行文。

双牌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湘易办”建设部门工作职责

1. 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市里进行“湘易办”永州旗舰店建设及上线测试、“永在线”APP与“湘易办”统一用户体系建设；组织调度工作力量梳理服务事项、服务应用；牵头组织县直各业务部门完成网办深度二级、三级、四级“三化”事项和“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全量测试；配合市里完成12345热线平台与“湘易办”对接工作。

2. 县科工信局负责牵头梳理县级现行有效的惠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摸清政策现状，形成双牌本地惠企政策清单；负责本部门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优化及内容建设。

3. 县卫健局负责新生儿“出生”、教育局负责“入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不动产登记”、县民政局负责“婚育、养老、身后”、县人社局负责“社会保险、退休”、县残联负责“残疾人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开办、企业变更、企业注销”、县税务局负责“综合纳税缴费”、县发改局负责“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建设。

4.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提供符合“湘易办”UI规范的市直公积金查询H5页面，推动公积金业务系统注册用户与“湘易办”用户统一身份认证，进一步推动“湘易办”公积金专区全程网办业务覆盖率，全面完成“湘易办”公积金专区内容建设。

5. 县乡两级政务服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网办深度二级、三级、四级“三化”事项和“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全量测试，优化整改，系统对接改造。“三化”事项材料清单与本行业自有业务系统不一致的，对接市直部门修改“三化”事项材料清单。自建系统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技术侧暂时打不通的事项，应采取人工介入方式，安排专人值守“湘易办”和政

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确保企业群众在“湘易办”上提交的办事事项得到全流程闭环办理。对已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纳入“湘易办”办理，产生真实办件，推广本部门业务。

6. 县乡两级政务中心负责提供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地址、服务事项、窗口简介、联系方式等。

7. 县产业园区负责提供产业、园区、招商项目、企业等相关数据，做好数据对接工作，完成“湘易办”营商地图建设内容。

8. 县乡村三级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完成本单位“湘易办”政务版组织架构搭建、公务人员信息收集录入工作。

9. 宣传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城管部门负责利用新媒体、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场所、公共场所等渠道，加强“湘易办”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公众知晓度，便于企业群众获得更多移动政务服务。

10. 县财政局要给予专班工作经费和建设资金保障。按照“系统谁建设、对接谁负责”的原则给予系统对接、接口改造工作经费保障。统筹好相关经费，做好移动政务服务建设、应用和系统对接、日常运营和技术维护等工作保障，全力配合“湘易办”建设。